

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修讀雙主修規則

(含電機工程學系在職專班、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、微電子工程研究所、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學位學程、智慧資訊安全學位學程)

108年10月1日 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
108年10月2日 課程與圖書委員會會議修訂
108年10月9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
112年6月14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
113年2月19日 課程與圖書委員會會議修訂
113年4月3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
114年01月08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規則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申請修讀電機所、微電子所、電通所或奈米學位學程(以下稱本系所)雙主修之研究生資格如下：

1. 歷年成績各科目分數須83分(含)以上。
2. 須確認本系所指導教授並獲其同意與系所主管同意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**第二學期至第四學期止，依校方規定時間申請。**

四、畢業條件：

1. 修讀碩士班雙主修：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修滿加修學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本系所課程、專題討論至少須修(一)、(二)兩學期，並應完成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各一篇學位論文，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。
2. 修讀博士班雙主修：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修滿加修學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本系所課程、專題討論至少須修(一)、(二)兩學期；依加修學系指導教授之組別滿足該組之規定(如畢業點數等)，及於規定之時間、次數**通過該組資格考(資格考規定科目得減免一門)**，並應完成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各一篇學位論文，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。
3. 學位論文考試依「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辦理，並依本系所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